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9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短期班及委辦計畫，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開辦單位之班別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三)本校開設之班別(限自辦推廣班)優惠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原則辦理。
 - (四)本校開設之班別得酌收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免予提列。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為行政管理費，若為全數撥充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五十五用以支應學校營運所需成本，百分之四十五經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作為行政工作費，其經費分配另訂要點。
 - (三)委辦計畫項目者，若無特殊規定，依本點第一、二款提列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若有特殊規定，則依委辦案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或校務基金。
 - (四)如有特殊之開班情形，另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可用於支應下列項目：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詳如附件)，本校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本校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開辦推廣教育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業務費、設備費及雜項費用支出。
 - (四)其他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所需之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經專案簽准後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七、推廣各班結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一)推廣教育課程之招生宣傳。

(二)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應加班費及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之工資。

(三)推動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業務費、設備費及雜項費用支出。

(四)專案人員之資遣費。

(五)其他推動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經費。

八、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九、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及支用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十、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教務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學分收費級距 及職稱 招生人數	1999元以下	2000元-2999元	3000元-3999元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9 人	0.9 倍	1.1 倍	1.3 倍
10-14 人	1 倍	1.2 倍	1.4 倍
15-19 人	1.1 倍	1.3 倍	1.5 倍
20-24 人	1.2 倍	1.4 倍	1.6 倍
25-29 人	1.3 倍	1.5 倍	1.7 倍
30-34 人	1.4 倍	1.6 倍	1.8 倍
35-39 人	1.5 倍	1.7 倍	1.9 倍
40-44 人	1.6 倍	1.8 倍	2.0 倍
45-49 人	1.7 倍	1.9 倍	2.2 倍
50 人以上	1.9 倍	2.1 倍	2.4 倍

備註：

1. 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畫或合約規定辦理。

2. 每學分收費 400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3. 非學分班授課時數換算依據，以每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計算標準。

4. 鐘點費支給計算，依據教育部最新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的夜晚授課支給欄位為基準計算。

5. 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本校華語教學中心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